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3,499,100股回购股份未能使用完毕且即将到期，公司拟对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1,037,834股减少为2,487,538,7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8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证券部

3、联系人：张媛、孟乐乐

4、联系电话：010-56478871、010-56478872

5、传真号码：010-56478000

6、电子邮箱：bfg@bluefocus.com

7、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